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20054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进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转发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要求公司予以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

公司收到落实函后，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落实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相关要求完成了问题回复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进入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注册或不予注册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5 日